

# 国有商业企业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实施细则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部修订

中国商业出版社

# 国有商业企业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实施细则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部修订

中国商业出版社

(京)新登字 073 号

**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**

国有商业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实施细则/国内贸易部  
修订. -北京:中国商业出版社, 1995. 8

ISBN 7-5044-2960-0

I. 国… II. 国… III. 国营商业-商业企业-商业会计-  
规范-中国 IV. F715. 5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95) 第 13873 号

**国有商业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实施细则**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部修订

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5 号

中国商业出版社

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内大街报国寺 1 号

河北供销印刷厂

保定市五四中路 44 号

787×1092 毫米 1/16 印张: 6.75 字数: 80 千字

书号: ISBN 7-5044-2960-0

印数: 1—10000 册 定价: 6 元

# 国内贸易部文件

内贸财字 [1995] 第 96 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国有商业企业会计基础 工作规范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商业（贸易、商务）厅局，部有关直属企业：

为了切实加强国有商业会计基础工作，提高财会管理水平，根据《会计法》的规定，结合《企业财务通则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新税制的具体内容，我部对原商业部 1992 年制定的《国营商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进行了修订。修订后的《细则》仍是各级商业主管部门检查和考核企业会计基础工作的重要依据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中有什么问题，请及时告我部财会司，《细则》的具体印发工作亦由财会司负责。

**附件：国有商业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实施细则**

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三日

---

抄送：财政部

---

国内贸易部办公厅

1995 年 6 月 28 日印发

---

# 目 录

第一章	总 则 .....	( 1 )
第二章	一般规范 .....	( 3 )
第三章	会计凭证规范 .....	( 8 )
第四章	会计帐簿规范 .....	( 23 )
第五章	会计报表规范 .....	( 40 )
第六章	会计工作交接规范 .....	( 46 )
第七章	会计档案管理规范 .....	( 50 )
	附会计凭证、帐簿参考格式 .....	( 55 )

# 第一章 总 则

一、为了加强国有商业系统会计基础工作，建立科学的会计工作秩序，进行严密的会计核算，逐步实现会计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记载、反映企业财务情况，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资料，以发挥会计在经济管理中的作用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会计人员工作规则》、各类企业会计制度（以下简称《会计法》、《会计准则》、《会计规则》、《会计制度》）已对会计核算和会计基础工作作出了原则性规定，本细则是根据上述原则性规定，结合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而制定的具体操作规范，适用于国有商业系统各级各类企业。

三、本细则所称的会计基础工作是指：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依据会计法规、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全过程的实务工作。包括：审核和填制会计凭证，设置会计帐簿，记帐、算帐、对帐、结帐，编制会计报表，保管会计档案以及相关的稽核、查帐，办理会计交接手续等事项。

四、各级商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单位的领导、总会计师，都必须加强对会计工作的领导，严格遵守《会计法》，认真贯彻执行《会计制度》和本细则，支持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，制止和纠正违反会计法规、制度的行为。保证会计人员有充分的时间，做好会计基础工作，以便提供真实、准确的会计资料，加强企业经营管理。

五、加强会计基础工作的关键是健全会计机构，充实会计人员。各级商业主管部门和大中型企业都要按《会计法》、《会计规则》的规定，单独设置会计机构（即不要把会计机构附设在其他部门之内），小型企

业要设置专职会计人员。确定名额编制，配备齐全能够胜任各项会计岗位工作并已持有会计证的专业人员。实行岗位责任制。会计岗位一般可分为：会计主管，出纳，财产物资核算，收入利润核算，资本金核算，工资核算，成本费用核算，税金核算，往来结算，总帐报表，稽核，会计档案保管等项。这些岗位，可以一人一岗，一人多岗或一岗多人。各企业单位可根据行业特点，规模大小，业务繁简和会计人员多少等情况具体确定。并有计划地在同级岗位间进行轮换，以便会计人员能够全面熟悉各项工作。但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、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、费用、债权、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。会计主管人员不得兼管出纳工作。

**六、**各级商业主管部门要经常组织会计人员的培训工作，对新录用的会计人员，要进行上岗前的专业培训，除必要的专业课程外，要注重实习，练好做会计工作的基本功，经过考核，能够胜任会计基础工作的，方能上岗工作。对在职的会计人员要有计划地组织在职培训。培训中要把《会计法》、《会计准则》、《会计规则》、《会计制度》和本细则列为必修课，提高执行法令、制度的自觉性。

**七、**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商业主管部门要负责贯彻实施。

## 第二章 一般规范

一、各级各类商业企业都要建立严密的会计核算手续。《会计法》第七条规定“下列事项，应当办理会计手续，进行会计核算：

- (一)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；
- (二) 财物的收发、增减和使用；
- (三)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；
- (四) 资本、基金的增减和经费的收支；
- (五) 收入、费用、成本的计算；
- (六)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；
- (七) 其他需要办理会计手续，进行会计核算的事项。”

上述会计事项在业务发生时都要由经办人取得或填制原始凭证，由经办部门主管人员或单位领导人审查批准后，送交会计机构办理会计核算手续。会计核算手续属于企业单位内部管理制度，要由企业会计机构根据《会计法》、《会计准则》、《会计规则》和《会计制度》的要求，结合本企业单位的特点、业务繁简情况制定，经单位领导人批准，作为本单位管理制度之一。其内容要具备以下各项：

(一) 会计机构受理会计事项时，对外来原始凭证必须进行严格审核。对不真实、不合法的外来原始凭证，不予受理；对记载不准确、不完整的外来原始凭证予以退回，要求更正或补充。

(二) 对本单位内部发生的会计事项，要设计印制自制原始凭证，由经办人填制，主管人员批准后送交会计机构。有些外来原始凭证长短大小不一，不符合会计核算要求，也要改填自制原始凭证，将外来

原始凭证作为自制原始凭证的附件。

对自制原始凭证也要进行审核。对填写不准确、不完整的自制原始凭证，要求经办人更正或补充。

(三)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，办理款项收付的结算或转帐结算。

(四)按照《会计制度》的核算要求设置记帐凭证，由会计人员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填制。原始凭证较多的，可以分类编制原始凭证汇总表，作为填制记帐凭证的根据。

(五)正确使用《会计制度》规定的会计一级、二级、三级科目(又称科目、子目、细目，下同)，设置完备的帐簿体系。包括：总帐、日记帐、明细帐、辅助帐等。属于商品、财产等实物收发保管的帐簿可分设在有关部门，但应作为整个帐簿体系的组成部分。

(六)根据记帐凭证登记日记帐和明细帐，逐日或定期编制记帐凭证汇总表，作为登记总帐的根据。

(七)按照帐簿体系的统驭关系，定期进行纵向和横向的对帐工作。银行日记帐还要与开户银行对帐。保持帐帐相符。

(八)协助企业领导定期组织商品、财产的清查盘点，发现溢余或短缺问题及时提出意见报请领导处理，以保持帐实相符。

(九)按照《会计制度》的规定，计算商品销售成本，分推进销差价，结转费用，结算利润，进行利润分配。

(十)依法纳税。

(十一)按期编制会计报表，及时报送有关部门。

(十二)整理、装订、保管会计档案。

二、企业会计人员办理会计事项要书写正规的文字和数字。

(一)书写文字必须清晰、工整、不得潦草，要以国务院公布的简化汉字为标准。不要滥用或自造简化字，不要写别人认不出来的草字、

连笔字，也不要滥用繁体字。

(二) 在记帐凭证、帐簿、报表或其他印有横格的会计文件上书写汉字和数字时，要在格的上方留有适当的空距，不要写满格（一般占格宽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），为更正错误留有余地。

(三) 在填制记帐凭证时，会计科目、子目、细目使用次数较多，为提高效率，可以刻制统一规格的会计科目图章。图章字形以楷体或仿宋体为宜，图章的规格，最大不超过四号字，最小不小于五号字。盖科目图章要使用蓝色印油，并要保持清晰。

(四) 书写的数字，除大写金额应用汉字外，其他数字一律用阿拉伯数字。如在汉字中间需要写数字的也要符合数字书写规范。如年、月、日要写成1995年5月4日而不要写成一九九五年五月四日或1995年五月4日。但在文字中需要用数字表示节假日时，可以用汉字，如“三·八”，“五·四”，“六·一”等，不要写成38，54，61等。

(五) 大写金额数字，应用汉字正楷或行书体书写。如壹（壹）、贰（貳）、叁、肆（肆）、伍、陆（陸）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、佰、仟、万（萬）、亿、圆（元）、角、分、零、整（正）等易于辨认，不易涂改的文字。不得用一、二（两）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念、毛、仨、另（0）等文字代替。

大写金额前应印上或填写“人民币”三字。

(六) 阿拉伯数字应一个一个地写，不得连笔写。在印有数位线的凭证、报表上，每一格只能写一个数字，不得几个数字挤在一个格里，也不得在数字中间留有空格。在没有数位线的会计凭证里填写数字时，上下位数要对齐。

在会计凭证的合计栏数字前，或在只有一笔数字的前面应填写人民币符号“¥”。

(文字、数字示范见附格式 2—1)

(七) 书写数字发生笔误时,要采取正确的更正方法,即将错误数字全数用单红线注销,另在上方填写正确的全数,然后在注销的错误数字上盖章。不得错一个数字只改一个数字。禁止用挖补、刮擦涂抹或用药水消除字迹的方法改错。

(数字更正示范见附格式 2—2)

(八) 准确填写计量单位。要按国家公布的法定计量单位标准记帐。常用计量单位及符号如下:

1. 重量: 克 (g)、千克 (kg)、吨 (t);
2. 长度: 厘米 (cm)、米 (m)、千米 (km);
3. 面积: 平方米 ( $m^2$ );
4. 体积: 立方厘米 ( $cm^3$ )、立方米 ( $m^3$ );
5. 容量: 毫升 (ml)、升 (l)。

(详细计量单位标准见国务院 1984 年 2 月 27 日发布的《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》。各类汉语词典附有计量单位表。)

(九) 在会计基础工作中,书写文字和数字一律使用钢笔和蓝黑墨水或碳素墨水;需要复写的,要用蓝色或黑色圆珠笔,蓝色双面复写纸。按规定需要使用红色字时,可以用红墨水。复写红字时,要用红圆珠笔,红色双面复写纸。禁止用铅笔填制会计凭证、登记帐簿和编制会计报表。

**三、** 会计人员要练习珠算技术,参加技术鉴定。日常工作中,要求准而快。

**四、** 正确使用各种图章。

(一) 财务专用章和银行帐户印鉴必须由专人使用保管,要订立使用保管制度,列入岗位责任制。专管人员缺勤,由他人代管使用时,必须办理临时交接手续并有专人审核监督,随时作出使用记录。

(二)“现金收讫”、“现金付讫”章，由出纳人员专用；“转讫”章也要指定专人负责使用。

(三)从事会计基础工作的人员，每人应刻制两枚名章。一枚为方形姓名章，用于原始凭证、记帐凭证、会计报表等指定位置。另一枚为小长方形姓名章，用于更正数字，其规格不超过帐表横格的三分之二。名章是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基础工作的工具之一，要妥善保管，防止遗失，不得频繁变更。

(四)在会计凭证、帐簿、报表上盖名章时，一律用红色印油。图章要端正，字迹要清晰。

(五)在各种会计资料上签名时，要签姓名全称，不得只签一个字。

**五、**要建立会计机构办公室的良好工作秩序，紧张而安静地工作，提高工作效率，防止工作差错。一切会计凭证、帐簿、报表、文件、图章等都要保持整洁，取用方便。下班后放入文件柜或保管柜，妥善保管。

会计机构办公室应保持肃静的气氛。报帐人数较多的单位，会计或出纳办公室应设置出纳柜台。

**六、**商业会计应用计算机，开发会计核算软件，必须符合本细则中除手工书写文字、数字以外的各项规定。

## 第三章 会计凭证规范

### 第一节 会计凭证种类及内容

会计凭证是记录经济业务，明确经济责任，作为记帐依据的书面证明。根据《会计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企业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，进行会计核算的经济业务，必须取得或填制合法的原始凭证，才能进行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。因此，会计凭证规范化是企业实现现代化管理的一项基础工作，也是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的起点。对于提高会计工作效率，加强经济核算，提高企业经济管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。

**一、会计凭证种类：**会计凭证按其取得和填制程序，分为原始凭证和原始凭证汇总表，记帐凭证和记帐凭证汇总表，两类四种。

**(一) 原始凭证：**是每一项经济业务的原始记录和书面证明。按原始凭证的来源分，可分为外来原始凭证和自制原始凭证两种。

1. 外来原始凭证：是企业发生经济业务时向对方取得的原始凭证，如购进商品、物资的发票，费用收据等。

2. 自制原始凭证：是企业发生经济业务和财务收支时，由本单位经办业务部门和经办人员填制的原始凭证。其中包括：对外开出的原始凭证，如销货发票、费用收据等；内部财产收付、财务收支的凭证，如各种工资、福利补助费报销单；还包括由于外来原始凭证大小不一，或联数不够用，不便于会计核算而填制的凭证，如收货验收单、差旅费报销单、原始凭证分割单等。

(二) 原始凭证汇总表：是将经济业务内容相同，数量较多的原始凭证按会计核算需要汇总填制的凭证，如职工医药费、零星车费报销单等。

(三) 记帐凭证：是根据原始凭证和原始凭证汇总表，按经济业务内容和现行《会计制度》规定的会计科目填制的凭证。

(四) 记帐凭证汇总表：是将为数较多的记帐凭证，定期按各个相同会计科目汇总填制的用以登记总帐的凭证。

**二、会计凭证的基本内容：**会计凭证根据经济业务和管理要求的不同，其基本内容也不尽相同，但无论是什么会计凭证，都应明确反映经济业务情况，适应会计核算要求。如果会计凭证内容不齐全，不清楚，责任不清，就会使会计核算失真，甚至造成经济损失。为此，各种会计凭证都应有明确的必备内容：

(一) 原始凭证必备内容：

1. 凭证的名称；
2. 填制凭证的年、月、日；
3. 外来原始凭证要有填制凭证的单位全称；
4. 接受凭证的单位全称；
5. 经济业务内容涉及实物收付的凭证要填写实物名称、规格、编号、计量单位、数量、单价；不涉及实物收付的凭证，要写明经济业务内容、款项用途；
6. 金额及金额合计、大写金额；
7. 从外单位取得的凭证和对外开出的凭证必须盖有填制单位的公章（业务或财务专用章）；从个人处取得的凭证，必须有填制人员本人签名或盖章；自制原始凭证必须有经办人员和经办部门负责人签名或盖章。收、付款项的原始凭证应由出纳人员签名或盖章，并加盖“现

金收讫”或“现金付讫”图章。转帐凭证也须加盖“转讫”图章；

8. 发票必须用税务部门印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营业（服务）发票；

发生销货退回时，除用红字填制退货发票外，退款时，应有收款人的签章。退给单位的货款应有对方的收款收据或银行汇款凭证。不得以退货发票代替收据。

9. 复写的凭证，应注明各联用途，只能以一联作为报销凭证；

10. 有附件的必须注明附件张数。

（二）原始凭证汇总表必备内容：

1. 原始凭证汇总表名称；

2. 填制日期；

3. 经济事项；

4. 单项金额和合计金额；

5. 涉及实物变动的原始凭证汇总表应有品名、规格、编号、计量单位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；

6. 所附原始凭证张数；

7. 填制人盖章或签名。

（三）记帐凭证必备内容：

1. 记帐凭证名称；

2. 填制日期；

3. 编号；

4. 应用会计科目、子目、细目；

5. 经济业务事项摘要；

6. 各科目、子目、细目的应借、应贷金额；

7. 所附原始凭证张数；

8. 制证人、记帐、复核、会计主管盖章或签名。

(以上各种凭证参考格式见“附格式3—1~6”)

(四) 记帐凭证汇总表必备内容:

1. 记帐凭证汇总表名称;
2. 填制日期和记帐凭证的起止日期;
3. 汇总表编号;
4. 所附记帐凭证起止号数及张数;
5. 会计科目名称;
6. 借方、贷方金额;
7. 试算平衡金额;
8. 制证、记帐、复核、会计主管盖章或签名。

**三、自制原始凭证的设计:** 由于企业经营业务范围不同, 各种凭证的规格、格式、内容也不尽相同。外来原始凭证规格不一, 形式多样, 但属于社会上其他行业执行的, 商业企业无法改变设计, 其中不符合会计核算要求的只能另外填制自制原始凭证, 此外, 企业内部还有大量的财务收支、转帐业务, 没有统一的种类和格式规范, 对会计核算工作有一定的影响。为此, 按照手续严密, 责任分明, 简便易行的原则, 对自制原始凭证的种类和参考格式列示如下:

(一) 业务经营类

1. 批发商品收货单;
2. 零售商品收货单;
3. 代销商品收货单;
4. 批发商品发货单;
5. 委托代销商品发货单;
6. 加工商品发料单;

7. 加工商品成本计算单；
8. 企业内部商品调拨单；
9. 材（物）料采购验收单；
10. 包装物收入凭证；
11. 向集贸市场购物凭证；
12. 领料单；
13. 收款通知单；
14. 付款通知单；
15. 批发销售日报表；
16. 零售商品进销存日报表；
17. 零售商品调整价格盘点表；
18. 批发商品盘点表；
19. 零售商品盘点表；
20. 商品溢余损耗报告单；
21. 商品削价损失报告单；
22. 原始凭证分割单；

（以上各种凭证格式见附格式 3—7~28）

## （二）财务支出类

1. 各种工资津贴领取单（当地通用格式）；
2. 各种补助费领取单（当地通用格式）；
3. 差旅费报销单；
4. 职工医药费报销单；
5. 家属医药费报销单；
6. 业务招待费报销单；
7. 借款单；